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3)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告

業績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3	34,910	24,026
銷售成本		<u>(53,547)</u>	<u>(8,869)</u>
(毛損)毛利		(18,637)	15,157
其他收入	4a	424	69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b	1,648	(23,415)
其他營運費用		(19,374)	(40,756)
員工薪金及津貼		(10,157)	(18,124)
租賃場地之經營性租賃租金		(7,698)	(7,507)
折舊費用		(1,744)	(1,34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33)	(1,455)
向聯營公司注資之收益		1,476	—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29,884
在線平台維護所產生之費用	6	—	(2,978)
電影版權及製作中電影之減值虧損	11	<u>(3,383)</u>	<u>—</u>
除稅前虧損	7	(57,778)	(49,835)
所得稅開支	8	<u>(18)</u>	<u>(1,202)</u>
年度虧損		<u>(57,796)</u>	<u>(51,037)</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		316	602
重新分類出售海外業務之匯兌虧損		<u>854</u>	<u>—</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1,170</u>	<u>602</u>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56,626)</u></u>	<u><u>(50,435)</u></u>
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8,042)	(48,753)
非控股權益		<u>246</u>	<u>(2,284)</u>
		<u><u>(57,796)</u></u>	<u><u>(51,037)</u></u>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6,313)	(48,344)
非控股權益		<u>(313)</u>	<u>(2,091)</u>
		<u><u>(56,626)</u></u>	<u><u>(50,435)</u></u>
每股虧損	10		
基本(港仙)		<u><u>(4.2)</u></u>	<u><u>(3.7)</u></u>
攤薄(港仙)		<u><u>(4.2)</u></u>	<u><u>(3.7)</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5	2,02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43	—
無形資產		1,385	1,385
電影版權及製作中電影	11	1,620	31,600
按金及預付款項	13	555	3,796
		<u>5,508</u>	<u>38,810</u>
流動資產			
存貨		38,548	57,541
應收貿易賬款	12	23,167	3,12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	7,821	5,769
可收回稅項		871	—
持作買賣投資		7,080	6,640
銀行結存及現金		238,393	263,532
		<u>315,880</u>	<u>336,60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4	437	3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571	10,644
應繳稅項		—	435
		<u>10,008</u>	<u>11,397</u>
流動資產淨值		<u>305,872</u>	<u>325,21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1,380	364,02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98	712
資產淨值		<u>310,682</u>	<u>363,30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907	13,907
股份溢價及儲備		302,234	354,8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16,141	368,723
非控股權益		(5,459)	(5,415)
總權益		<u>310,682</u>	<u>363,308</u>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提供之代價之公平價值計算。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無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3. 收入

收入指本集團就售出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淨額，並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出版及知識產權授權	8,367	10,060
線上及社交業務(附註)	3,147	10,416
零售與批發	20,378	1,076
飲食	3,018	2,474
	<u>34,910</u>	<u>24,026</u>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確認本集團銷售虛擬商品比特幣之收入為8,12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比特幣。

4a.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89	153
雜項收入	335	546
	<u>424</u>	<u>699</u>

4b.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247	(1,355)
按金撥回減值虧損(附註)	1,021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	428	336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15)	(848)	(9,464)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79)	—
呆賬撥備	(421)	(57)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虧損(附註)	—	(8,4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4,469)
	<u>1,648</u>	<u>(23,415)</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減值虧損8,40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已於損益中確認。董事釐定收回此等應收款項之可能性極低，原因為該款項尚未按償還條款結算或債務人拖欠款項，因而已確認全部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金撥回減值虧損1,02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於收回該金額後於損益中確認。

5.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專注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及服務之類型。此亦為組織本集團所依據之基準，並特別專注於本集團之經營部門。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彙集主要經營決策者所識別之經營分部。

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出版及知識產權授權：漫畫書籍出版及來自漫畫書知識產權授權之版權收入。
- 線上及社交業務：經營在線社交平台(提供音樂及在線遊戲、銷售虛擬商品、設計及開發流動應用程式)、經營數碼電影院及電影製作。
- 零售與批發：在香港及澳門零售酒類及手機。
- 飲食：澳門飲食服務。

不同經營分部間之所有交易均按現行市場價格收費。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所作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版及 知識產權 授權 千港元	線上及 社交業務 千港元	零售與批發 千港元	飲食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u>8,367</u>	<u>3,147</u>	<u>20,378</u>	<u>3,018</u>	<u>34,910</u>
分部業績	<u>1,822</u>	<u>(46,819)</u>	<u>414</u>	<u>(2,944)</u>	(47,527)
未分配開支					(14,130)
未分配收入					<u>3,879</u>
除稅前虧損					<u>(57,778)</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版及 知識產權 授權 千港元	線上及 社交業務 千港元	零售與批發 千港元	飲食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10,060	10,416	1,076	2,474	—	24,026
分部間銷售	<u>—</u>	<u>—</u>	<u>14</u>	<u>—</u>	<u>(14)</u>	<u>—</u>
	<u>10,060</u>	<u>10,416</u>	<u>1,090</u>	<u>2,474</u>	<u>(14)</u>	<u>24,026</u>
分部業績	<u>6,476</u>	<u>(33,477)</u>	<u>(5,774)</u>	<u>(2,121)</u>	<u>—</u>	(34,896)
未分配開支						(45,261)
未分配收入						<u>30,322</u>
除稅前虧損						<u>(49,835)</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之除稅前虧損，並無分配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向聯營公司注資之收益、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收益、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及未分配企業開支所產生之收入或開支。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措施。

由於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作為整體僅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因此，並無披露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經營分部劃分之分析。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版及 知識產權 授權 千港元	線上及 社交業務 千港元	零售與批發 千港元	飲食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 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55	726	—	475	61	1,317
計量分部損益所包括 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32	762	23	697	130	1,744
按金之減值虧損撥回	—	(1,021)	—	—	—	(1,021)
電影版權及製作中電影之 減值虧損	—	3,383	—	—	—	3,383
其他廣告及宣傳費用	60	—	—	—	5	65
諮詢及專業費用	377	94	109	—	2,034	2,614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版及 知識產權 授權 千港元	線上及 社交業務 千港元	零售與批發 千港元	飲食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 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	34,510	4	23	19	34,556
計量分部損益所包括 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36	1,043	265	51	260	1,755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7,571	—	—	835	8,40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虧損	—	4,469	—	—	—	4,469
在線平台維護所產生 之費用	—	2,978	—	—	—	2,978
其他廣告及宣傳費用	—	5,193	5	—	—	5,198
諮詢及專業費用	15	2,192	788	146	11,761	14,902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之資料乃根據貨品實際交付之地點或向客戶提供服務之地點呈列，而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基於資產之所在地區。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居住地)	29,123	18,204	5,309	38,716
中國	2,769	2,287	6	3
澳門	3,018	3,535	193	91
	<u>34,910</u>	<u>24,026</u>	<u>5,508</u>	<u>38,810</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相關年度來自貢獻本集團總銷售額逾10%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甲 ¹	10,157	不適用 ³
客戶乙 ¹	10,145	不適用 ³
客戶丙 ²	<u>3,581</u>	<u>3,753</u>

¹ 收入來自零售與批發分部。

² 收入來自出版及知識產權授權分部。

³ 相關年度並無於損益中確認任何收入。

主要產品和服務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和服務產生的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漫畫書籍	4,556	3,855
優質酒類	20,378	—
版權收入	3,811	6,205
經營數碼電影院	2,769	2,289
飲食服務	3,018	2,474
比特幣	—	8,127
其他	<u>378</u>	<u>1,076</u>
	<u>34,910</u>	<u>24,026</u>

6. 在線平台維護所產生之費用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之費用(主要包括本集團開發之遊戲應用程式有關之平台改進及維護)合共約2,97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於維持平台運營時列為支出。

7.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3,669	6,202
其他員工成本：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8	371
— 薪金及其他福利	9,869	17,753
	13,826	24,326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850	1,820
— 非審計服務	461	554
電影版權攤銷(計入銷售成本)(附註11)	29,405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計入存貨成本)	—	415
諮詢及專業費用(計入其他營運費用)(附註)	2,614	14,902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含397,000港元之存貨撥備 (二零一七年：無))	24,142	8,869

附註：該金額指支付予就業務營運提供專業意見之顧問之費用。

8. 所得稅開支

根據百慕達之法則及規例，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無須於百慕達繳交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七年：16.5%)之稅率提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細則，兩個年度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79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香港	(32)	(476)
遞延稅項		
— 遞延稅項抵免	<u>14</u>	<u>72</u>
	<u>(18)</u>	<u>(1,202)</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將按8.25%之稅率就溢利首2百萬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之稅率繳納2百萬元以上溢利之稅項。利得稅兩級制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止或該日期後之年度報告期間適用於本公司。

預期應用利得稅兩級制對本集團之影響輕微。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58,042)</u>	<u>(48,753)</u>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加權平均股數	<u>1,390,657</u>	<u>1,301,628</u>

所採用之分母與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詳述者相同。

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不假設本公司發行在外之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之行使，原因為假設行使該等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將引致每股虧損減少。

11. 電影版權及製作中電影

製作中電影為零港元(二零一七年：1,736,000 港元)指本集團全資擁有之製作中電影版權。由於該電影之質量欠佳且並無電影發行之具體安排或其他授權安排，故董事已悉數撤銷該製作中電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虧損1,736,000 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

電影版權1,62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29,864,000 港元)指本集團與中國獨立第三方共同控制的於電影版權之權益。於本年度，本集團於在中國完成電影影院發行後確認攤銷29,405,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無)(包括在銷售成本內)。由於票房欠佳及該電影於未來之不確定回報，董事對該電影版權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檢討。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電影版權之可收回金額已按其使用價值基準而釐定，其使用價值乃按該電影版權預期將產生之估計現金流量之現值而釐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虧損1,647,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無)已於損益中確認。

12.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4,216	3,753
減：呆賬撥備	(1,049)	(628)
	<u>23,167</u>	<u>3,125</u>

本集團授予出版及知識產權授權以及零售與批發分部之客戶介乎0至90日之一般信貸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所呈列扣除呆賬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其與各自收入確認日期相若)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 — 60天	22,203	1,588
61 — 90天	224	318
91 — 180天	670	752
超過180天	70	467
	<u>23,167</u>	<u>3,125</u>

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及無抵押。

1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	5,583	4,275
按金及預付款項	2,793	5,29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8,376	9,565
減：將於一年內結算或動用之款項	(7,821)	(5,769)
將於一年後動用之款項	555	3,796

14.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 — 60天	406	287
61 — 90天	—	—
超過90天	31	31
	437	318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時間框架內予以結算。

15. 出售附屬公司

出售 Success Dynasty Limited (「Success Dynasty」) 及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 (Success Dynasty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Success Group」)) 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為 250,000 美元 (相等於約 1,950,000 港元)。Success Dynasty 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擁有一間從事原油勘探服務業務之附屬公司。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完成，Success Group 之控制權已在該日轉交予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於出售日期應佔 Success Group 之資產淨值及出售事項之影響載列如下：

千港元

應收代價：

其他應收款項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	1,950
-------------------	-------

有關失去控制權之資產之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
銀行結存及現金	1,905

出售之資產淨值	1,944
---------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應收代價	1,950
出售之資產淨值	(1,944)
重新分類出售之匯兌虧損	(854)

出售事項之虧損	(848)
---------	-------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出售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1,905)
------------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uccess Group 為本集團產生之虧損為 737,000 港元 (二零一七年：2,689,000 港元)。出售事項之虧損並無產生任何稅項支出或抵免。

出售 Culturecom Technology Limited (「Culturecom Technology」) 及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將其附屬公司 Culturecom Technology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Culturecom Technology 集團」) 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為 4,000,000 港元。Culturecom Technology 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從事線上社交音樂遊戲平台開發、零售與批發或暫無

營業。由於本集團於出售後繼續從事該等業務，故該等已出售附屬公司並不代表單獨的主要業務線。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Culturecom Technology 集團的控制權已於該日轉至獨立第三方。

於出售日期本集團應佔 Culturecom Technology 集團之資產淨值及出售事項之影響如下：

千港元

已收代價：

現金	4,000
----	-------

千港元

有關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5
存貨	1,404
應收貿易賬款	2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999
銀行結存及現金	3,5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423)
應繳稅項	(1,591)
	<u>2,309</u>
非控股權益	11,155
	<u>13,464</u>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已收代價	4,000
出售之資產淨值	(13,464)
	<u>(9,464)</u>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	4,000
減：出售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3,563)
	<u>437</u>

Culturecom Technology 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貢獻收入 1,076,000 港元。出售事項之虧損並無產生任何稅項支出或抵免。

1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文化傳信(香港)有限公司與目標公司(「目標公司」)及其現有股權持有人訂立增資協議(「該協議」)，以增加目標公司之註冊股本及股本儲備。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知識產權之數碼化及商業化、內容創作及數碼市場推廣。

根據該協議，文化傳信(香港)有限公司已同意向目標公司注入現金總額人民幣40,000,000元(相等於約50,000,000港元)。

注資須於緊隨該協議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七個營業日內完成。該等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完成後，目標公司之股權將由文化傳信(香港)有限公司擁有55%及由現有股權持有人擁有45%。因此，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直至本公告日期，該項交易尚未完成。

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財務業績

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綜合虧損淨額增加19.1%至58,042,000港元或13.5%至每股4.2港仙(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虧損48,753,000港元或每股3.7港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分析如下：

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整體營業額增加約45.3%至34,910,000港元，其中約8,367,000港元、3,147,000港元、20,378,000港元及3,01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0,060,000港元、10,416,000港元、1,076,000港元及2,474,000港元)分別來自出版及知識產權授權業務、線上及社交業務、零售與批發及飲食業務。

本集團錄得出版及知識產權授權業務之營業額減少，減幅約16.8%。該減幅主要受市場帶動及預期屬暫時性。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線上及社交業務分部之營業額較二零一七年下跌69.8%至3,147,000港元。大幅下跌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一次性銷售比特幣8,127,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比特幣結餘。

零售與批發分部之營業額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優質酒類為20,378,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其他產品為1,076,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門飲食服務之收入較二零一七年錄得增幅22.0%至3,018,000港元，此乃由於市況整體有所改善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損約18,637,000港元，原因為於本年度「誰是球王」完成在中國影院發行電影後票房非常不理想，且「誰是球王」之一次性電影版權攤銷29,405,000港元。此電影版權攤銷屬非經常性性質。在其他情況下，倘不計及此電影版權之相關業績，經調整毛利率為30.1%（二零一七年：63.1%）。毛利率下跌乃由於銷售優質酒類整體之溢利率較其他業務活動低。

除稅前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約57,77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9,835,000港元）。該虧損金額包括上述之一次性電影版權攤銷29,405,000港元以及電影版權及電影製作減值虧損之進一步撥備3,383,000港元。該等虧損屬非經常性性質。本集團將於任何新電影或電視節目製作方面謹慎地投資，原因是該等投資之結果極度不明朗。本集團在控制成本及終止無利可圖之業務取得成效。本集團有信心憑藉持續成本控制及縮減措施以及於核心知識產權（「知識產權」）業務之投資，本集團將可轉虧為盈。

此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310,682,000港元。每股（加權平均數）資產淨值為0.22港元（二零一七年：0.28港元）。

股份認股權證

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以每份認股權證0.10港元向超過六名投資者私人配售合共76,790,000份認股權證（「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7,492,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每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五(5)年期間內隨時按認股權證認購價1.20港元（可予以調整）認購一股新股份。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行使彼等之權利認購本公司之新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44,710,000份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證已屆滿，故本公司並無未獲行使的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證。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精簡其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SNIIC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5%股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戰略合作夥伴，現金代價為2,800,000港元。於出售該5%股權後，本集團於該附屬公司維持95%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出售其附屬公司(廣州東一動漫影視製作有限公司)之20%股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為1,200,000港元。本集團於該附屬公司維持55%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Success Dynast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為250,000美元(約相等於1,950,000港元)。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全資間接附屬公司文化傳信(香港)有限公司與北京易奇門科技有限公司(「易奇門」)及其現有股權持有人訂立增資協議，以增加易奇門之註冊股本及資本儲備。易奇門主要從事知識產權之數碼化及商業化、內容創作及數碼市場推廣。完成後，易奇門之股權將由文化傳信(香港)有限公司及現有股權持有人分別擁有55%及45%。此項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尚未完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金融機構存款合共約為238,393,000港元，而持作買賣投資約為7,08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05,87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25,21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負債約為10,70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109,000港元)，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3.4%(二零一七年：3.3%)。

本集團擁有充足現金儲備繼續投資於知識產權及相關業務。本集團目標是持有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盈利能力及可持續業務之公司之控股權。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有57位僱員，其中28位在香港，12位在澳門及17位在中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合共約為13,82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4,326,000港元）。薪酬福利計劃維持在具競爭力之水平，並且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會按個別成績與表現，向若干董事及僱員發放酌情花紅與具鼓舞性作用之購股權。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一直專注於精簡業務及業務分部、控制成本及開展於核心知識產權相關業務之投資。

本年度之重大虧損主要由於電影版權攤銷及電影製作成本減值虧損總額為32,788,000港元，佔本年度虧損之56.7%，就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而言，該金額屬非經常性性質。本集團將於任何新電影或電視節目製作方面謹慎地投資，原因是一般該等投資之結果極度不明朗。

於本年度三月，本集團訂立協議取得易奇門之55%控股權，該公司從事知識產權數碼化及商業化、創造內容及數碼化市場推廣。收購該公司新股份之投資金額達人民幣40,000,000元（或約50,000,000港元）。該公司擁有良好往績記錄，及因技術標準頗高而令其業務之入行門檻亦甚高。

出版及知識產權業務

出版及知識產權業務收入由10,060,000港元減少至8,367,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之知識產權授權收入較二零一七年為低，而出版漫畫之收入由二零一七年之3,855,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之4,566,000港元。

憑藉於易奇門之投資，本集團現正考慮數碼化其知識產權（主要為其漫畫角色）。此舉將使本集團能夠擴闊授權業務範圍及客戶群至涵蓋使用數碼圖像。此外，易奇門亦可使用我們之知識產權以擴展其數碼市場推廣及內容創作業務。

線上及社交業務

本集團目前正縮減其線上及社交業務以減少虧損。本集團過往嘗試使用其漫畫角色製作手機遊戲。由於缺乏將其漫畫角色轉為數碼圖像之技術，使本集團之角色非常被動。過往經驗亦

證明外判數碼化工作並不可靠及費用高昂。藉著收購易奇門，本集團擬使用其數碼化技術推出我們之線上及手機遊戲。

零售及批發業務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及擴張優質酒類之銷售及分銷。本集團已與法國酒莊建立良好關係及網絡。我們之酒類存貨正進入其最佳飲用年份。我們預期隨著市況改善，銷量將會隨之增加。

飲食業務

本集團目前正縮減其飲食及服務業務規模。此舉將使本集團能夠專注於其核心業務及減少虧損。

前景

本集團目前努力控制成本，裁減虧損業務，增加知識產權多元化收益，致力爭取來年財政年度轉虧為盈。透過專注於在直接授權或產品或活動之市場推廣方面使用我們之知識產權，本集團將繼續追求收入及盈利之穩定大幅增長為目標。隨著我們之知識產權數碼化，本集團將能夠擴充其授權以及線上及手機遊戲之業務範圍。本集團將持續投資於知識產權相關業務。本集團將於日後之知識產權相關業務投資中持有控股權，而該等業務必須為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盈利能力及可持續業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主要股東登記處及股東登記分處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現時由賴強先生及范駿華先生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陳立祖先生在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退任後，本公司有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之最低數目。董事會將開始物色人選填補該等空缺，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以及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對該等委員會最少成員人數的規定。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呈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守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行為除外：

守則條文A.4.1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現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然而，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0(A)條及第190(v)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謹程度不遜於守則所訂立之規定。

守則條文E.1.2

根據守則條文E.1.2，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之職位空缺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前仍未獲填補。然而一位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執行董事當時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出任該大會主席。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安排選舉新董事會主席，以填補主席之職位空缺。

審核委員會成員之最低數目

於陳立祖先生在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退任後，本公司有賴強先生及范駿華先生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之最低數目。

董事會將開展程序物色人選填補該等空缺，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載規定，以及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對該等委員會最少成員人數的規定。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發出進一步公告。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刊發業績公告

本業績公告可在聯交所之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culturecom.com.hk) 閱覽。有關年報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在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關健聰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周麗華女士（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關健聰先生、袁健先生及鄧焯泉先生（均為執行董事）；范駿華先生、賴強先生及吳英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